

江西省教育厅

关于开展全省中小学法治副校长 专题调研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提高中小学校依法治校依法办学能力和水平，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，教育部政策法规司拟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以规章形式制定出台《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用管理办法》，现就制定有关文件的必要性、可行性等向我省来函开展专题调研。为做好调研相关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研内容

1. 本地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的基本情况，具体包括：聘任情况、覆盖率、人员构成、聘任程序、职责、履职方式、考核评价方式等；

2. 本地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实施情况，具体包括：已制定出台的制度、实施效果、存在的困难与问题；

3. 对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用与管理制度的意见建议。

二、调研方式

通过书面调研的方式，对各地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有关情况进行专题调研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请各地结合工作实际，逐条对照调研内容，形成高质量的书面报告，于3月1日（周一）前以电子邮件方式（含盖章Pdf版和可编辑Word版）报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。

联系人：陈蓉、陈铖，电话：0791-86765073，邮箱：
jxsjytzcfgc@jxedu.gov.cn。

